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誘使及要約。

本公告並非且無意作為於或向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表、發行或分派。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3月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悉，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穩價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MECOM Holding Limited借入合共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股份；及
- (3) 穩定價格期內於2018年2月13日按每股股份1.1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購買合共45,000,000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3月8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3月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本公司獲悉，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穩價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MECOM Holding Limited借入合共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股份；及
- (3) 穩定價格期內於2018年2月13日按每股股份1.1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購買合共45,000,000股股份。

根據借股協議向MECOM Holding Limited借入的45,000,000股股份已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予MECOM Holding Limited。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3月8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須一直保持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18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